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的质量要求，公司对部分难以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因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收回部分款项，应收账款 1,937,500.19 元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由于账龄较长，公司试图多种渠道进行催收，且对方公司已破产清算并收回部分款项，其余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

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